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吳霽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9,400元(零件3,900元、工資5,900元、烤漆9,600元)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聖財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
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民國107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迄113年5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390元(計算式：3,900元/10＝390元)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5,900元、烤漆9,600元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5,890元(計算式：390元＋5,900元＋9,600元＝15,890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8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